债券代码: 185582.SH

债券代码: 137596.SH

债券代码: 114039.SH

债券代码: 250683.SH

债券代码: 115730.SH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1

债券简称: 22 宁德 02

债券简称: 22 宁国投

债券简称:23 宁国投

债券简称: 23宁德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以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发行人"、"公司")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陈凌旭、张斌、刘晓、黄祖荣、吴光韵、陈国达、陈开斌、陈 高玮、周志红、吴文杰、陈强。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为陈凌旭、张斌、刘晓、陈静、何光 清、陈国达、陈开斌、陈高玮、周志红、吴文杰、陈强。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苏巧清、陈建新、黄文远、王静、张娜。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图改革[2024]166号),全面完成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外派监事会取消工作。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各所出资企业董事会成员的通知》(宁国资委[2024]49 号):

任陈静同志为市国投公司内部董事,委派何光清同志任市国投公司外部董事,黄 祖荣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内部董事职务,吴光韵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外部董 事职务。

取消市国资委各所出资企业监事会,苏巧清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建新同志、黄文远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外部监事职务,王静同志、张娜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投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静,女,197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宁德市蕉城区华贸公司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宁德市运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何光清,男,1970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建省宁德地区财政局干部、科员,宁德地委农村社教办职工,福建省宁德市财政局科员、预算科副科长、预算科主任科员、会计科主任科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科长、党委专职副书记、金融与债务管理科科长,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支部委员、财务总监等职务,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四) 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公司董事变动、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宁德市国资 委出具正式通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的总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本次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华福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宁德国投关于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权利。未来华福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